

证券代码：430559

证券简称：新华通

主办券商：银河证券

珠海新华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4月2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南策云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、合规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7,496,8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7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5人，出席5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3人，出席3人；

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。

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珠海新华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》（2020-003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57,496,80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珠海新华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珠海新华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3日